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审〔2025〕11号

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1×5万千瓦背压机组热电联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批复



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1×5 万千瓦背压机组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 2025 年 7 月 16 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市临清市南环路东首路南，现有厂区西南侧地块内（临清德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有电厂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44810 万元，占地 60944.3m²。项目新建主厂房、干燥棚、化水车间等建构筑物，采购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主机设备以及辅助系统设备，建设 2×24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B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上料系统、化水系统、主蒸汽系统、给水

系统、烟风系统、环保系统、循环水系统等附属设施。项目投产后，年供热量 515.92 万 GJ，年发电量 3.8242 亿 kWh，供电量 3.1156 亿 kWh。为公司现有生产线及东北部区域企业生产供热，为周边居民供暖，供暖面积为 78.9 万 m²；除设备自用电外，所有电力全部外供。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烟气经“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氨法脱硫+高效除尘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20m 排气筒 DA065 排放，脱硫剂及脱硝剂均采用 20%氨水。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表 2 中的标准要求，氨排放浓度须满足《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2301-2017）表 9 中的浓度要求。

煤炭破碎及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 DA066、DA067 排放，煤仓、渣仓、灰库上料废气经各自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筒 DA068~DA074 排放，排放高度 24m~30m。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氨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值一级要求。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膜清洗废水经中和后,与高浓盐水、锅炉排污水均回用于厂区喷淋抑尘、车间地面清洁、车辆冲洗等,剩余废水与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总排口排放至临清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临清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汽轮机、发电机、破碎机、冷却塔、风机、泵类等设备,须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炉渣、飞灰、脱硫硫酸铵、磁选金属杂质、一体化净水



器污泥、废石英砂、废膜组件等外售综合利用。废脱硝催化剂、废铅蓄电池、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除尘滤袋需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合理处置。

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项目风险主要为锅炉装置区、氨水罐区等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或污染事故。你单位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风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局备案，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防火防爆设计。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设置符合防渗要求的事故水池。根据《报告书》结论，项目新建1座事故水池，容积为700m³，可满足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单位须做好事故水的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

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装置区、罐区、废水输送管线、事故水池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9.355t/a、二氧化硫 45.169t/a、氮氧化物 68.278t/a 范围内。

（八）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

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印发